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上　訴　人　賴秀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峰億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